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线上普法宣传活动开始啦！

为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更好地推动劳动法的实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疫情期间，泗阳县人社局现开展劳动法线上宣传活动，不断提升职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知晓度，形成企业主动保障职工依法维权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现将广大劳动者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

1.用人单位收取劳动者财物的，应如何处理？

答：人社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如何处理？

答：人社部门可以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的标准给予罚款。

3.用人单位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应如何处理？

答：人社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4.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应当到哪个部门投诉？

答：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者可以前往当地的劳动监察机构投诉。泗阳县劳动监察大队位于北京中路22号县综治中心辅助楼二楼。

5.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工资应如何支付？

答：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安装政府要求停工停产期间，劳动者工资支付依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6.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场合、限制消费方式，应如何处理？

答：人社部门可以依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欢迎广大职工认真阅读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加强自身劳动保护，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有问题请咨询县人社局。联系电话：0527-85281616。